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追认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七天通知存款产品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张新燕以外)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张新燕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发表审议意见,故无法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信息披露对接工作安排的疏忽,未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追认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的情况及时公告,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48)。

公司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负责人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培训与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实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